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23日，買方(為本公司透過架構合約控制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23日，買方(為本公司透過架構合約控制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 訂約方

賣方： (1) 朱女士；及  
(2)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

買方： 北京智美傳媒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朱女士、前海股權投資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朱女士及前海股權投資基金分別同意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之25.3%及74.7%股權，及北京智美傳媒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完成應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同時進行。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北京智美傳媒全資擁有。

### 代價及代價基準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北京智美傳媒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5,540,000元及人民幣134,460,000元須分別支付予朱女士及前海股權投資基金。

收購事項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於參考，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應、(i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其資產淨值)、(iii)目標公司現時的運營與業務前景以及(iv)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集團估值報告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議定。

##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三(3)日內，向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買方須於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向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支付餘額人民幣34,460,000元。

買方須於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向朱女士支付代價人民幣45,540,000元。

## 公司資料更新及更換董事

### 1. 公司資料更新

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自股權轉讓協議之日起20日內在相關工商管理局更新公司資料，包括股東及法律代表。各方應提供目標公司所有需要予以簽署的資料及文件，以便完成更新。

### 2. 更換董事

董事會應自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根據買方指示而重組。賣方應確保其指定董事根據買方指示將辭任或繼續獲目標公司委任。賣方亦應促使目標公司在相關工商管理局進行相關變更之程序。

## 估值

估值報告主要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市值基準編製。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180,190,000元。就此而言，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目標公司之收購。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估值報告所依照的主要假設如下：

- 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目標集團而言，目標集團將繼續進行所有必要活動以發展其業務；

- 根據預測，融資供應將不會成為預計目標集團營運增長之限制；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顯著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層、稱職人員及技術員工將予全部挽留，以支援目標集團之持續營運；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點之利率及稅率將不會與其當前水平出現重大分別；
- 目標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之所在地點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及稅務法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應佔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獨立估值師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之合理性，並很大程度上依據該等資料以達致其估值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估值所依照的目標公司貼現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所規定作出之函件將連同本公告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載入本公告附錄一。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2018年11月23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規定就盈利預測作出之報告將連同本公告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載入本公告附錄二。

於本公告作出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艾華迪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獨立估值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各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立估值師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並／或引述其報告及名稱(包括其資格)，且彼等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經考慮上文所述，賣方與買方之間的后續商談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大型賽事直播及視頻製作、大型賽事計時及賽道服務、馬拉松系統管理平台軟硬件等業務運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乃本集團的其中一間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於中國籌辦的馬拉松活動提供直播製作服務及計時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 (約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 (約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約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87	49.44	30.22
除所得稅前淨盈利(虧損)	(59.54)	3.12	6.70
除所得稅後淨盈利(虧損)	<u>(59.54)</u>	<u>3.11</u>	<u>6.70</u>
資產總額	<u>74.64</u>	<u>43.02</u>	<u>56.88</u>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目標公司業務涵蓋大型賽事直播及製作、大型賽事計時及賽道服務、馬拉松賽事管理系統平台服務等領域。目標公司擁有完善的體育賽事轉播技術、硬體及經驗豐富的製作團隊，成立至今已完成國內多場大型賽事的轉播工作，包括馬拉松、籃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自行車等不同運動項目，在中央電視臺、地方衛視等傳統電視媒體及互聯網新媒體端視頻直播均具備豐富的製作及播出經驗。同時目標公司始終致力於智慧裝備的研發及應用，擁有成熟的技術研發團隊，其研發的賽事計時晶片獲得中國田徑協會認證，已多次應用於全國多個馬拉松賽事。其團隊開發的馬拉松管理平台系統已經投入運營，可為賽事組委會及運營商提供直觀的賽事整體管理軟體平台，涵蓋選手、醫療、競賽、補給等多個賽事領域。本集團致力於中國體育產業全產業鏈發展，擁有強大的賽事運營團隊和豐富的路跑產業運營經驗及優勢，本集團相信對目標公司的收購可以很好的加強本集團在賽事轉播及製作領域的能力，憑藉雙方優勢進行賽事直播及內容製作領域的進一步開拓與發展，提升本集團賽事轉播品質的同時，有效降低製作成本，並豐富本集團產業鏈延伸及盈利模式。「體育+科技」也是本集團「體育+」戰略佈局的一個重要環節，結合雙方的優勢，目標公司也將在跑友資料庫資訊系統的搭建以及智慧裝備領域進行佈局，使本集團賽事運營、體育行銷、賽事直播、運動科技商業閉環得以進一步提升。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並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 **朱平女士**

朱女士為中國公民，並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彼擁有豐富的互聯網從業經驗。

###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於2015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投資基金，主要從事各種業務及項目投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朱女士、前海股權投資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北京智美傳媒**

北京智美傳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業務主要涵蓋專業馬拉松賽事運營及電視節目製作，並透過與本集團訂立架構合約作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之一。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卓越的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業務涵蓋體育賽事運營及影視節目製作，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北京智美傳媒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朱女士及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北京智美傳媒」	指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架構合約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及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661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艾華迪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之專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女士」	指	朱平女士，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智美傳媒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	指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基金主要從事各業務及項目投資，乃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發出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朱女士及前海股權投資基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18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

##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香港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獨立估值師艾華迪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就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界定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多個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專業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的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且乃按與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吾等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任文**

2018年11月23日



**RSM Hong Kong**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T +852 2598 5123 電話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www.rsmhk.com

### 有關計算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之獨立核證報告

#### 致智美體育集團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審查艾華迪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有關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納入智美體育集團(「**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

####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對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且別無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責任。吾等並不就估值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工作亦不包括任何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規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便就計算所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善編製取得合理核證。吾等已根據該等假設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進行審閱。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因此在編製時並未採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不能以過往業績的相同方式來確認及核實，也可能發生或者不發生。即使預料的事件及行動實際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中假設結果不同且差別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未就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對其中任何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各項，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執業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2018年11月23日